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1) 有關該租約的  
關連交易  
及  
(2) 有關2020經銷合同的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2020租約**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7租約。2017租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銀基發展(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銀基(集團)就該租賃訂立2020租約。該租賃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期兩年，月租為75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而銀基(集團)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梁先生及銀基(集團)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須就該租賃而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該租賃將視為一項資產收購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租賃項下之使用權資產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租賃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該等2020經銷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7經銷合同。2017經銷合同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與貴州鴨溪決定在2017經銷合同屆滿後由本集團經銷貴州鴨溪之白酒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基深圳與貴州鴨溪訂立2020經銷合同I；及(i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基發展與貴州鴨溪訂立2020經銷合同II。

根據該等2020經銷合同，(i)銀基深圳獲委任為貴州鴨溪之該等產品在中國的經銷商；及(ii)銀基發展獲委任為貴州鴨溪之該等產品在中國以外地區的經銷商，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期三年。

根據該等2020經銷合同，銀基深圳／銀基發展在該等2020經銷合同有效期內，將向貴州鴨溪發出採購該等產品之訂單，而貴州鴨溪將向銀基深圳／銀基發展供應該等產品。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貴州鴨溪為一間由梁國鋒先生擁有20%權益及梁國明先生擁有80%權益之公司。由於梁國鋒先生和梁國明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梁先生之堂弟，故貴州鴨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該等2020經銷合同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就銀基深圳／銀基發展根據該等2020經銷合同按全年基準向貴州鴨溪購買該等產品而言，經參考估計年度上限計算，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年度上限亦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2020經銷合同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敦請獨立股東批准該等2020經銷合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該等2020經銷合同及年度上限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將會載有(i)該等2020經銷合同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2020租約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7租約。2017租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銀基發展(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銀基(集團)就該租賃訂立2020租約。該租賃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期兩年，月租為750,000港元。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訂約方

- (i) 銀基發展(作為承租人)；及
- (ii) 銀基(集團)(作為業主)

銀基(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由於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而銀基(集團)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銀基(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樓宇

該物業(香港香島道33號8號屋)

## 年期

兩年，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包括首尾兩天)

## 月租

月租(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所有其他支出)為750,000港元，須在每月的第一天提前支付。

月租乃根據一名獨立估值師以市場法編製之估值報告的該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月租為750,000港元而釐定。

## 訂立2020租約之理由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向銀基(集團)租用該物業作為梁先生在香港之住所。訂立2020租約為重續該物業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2017租約。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該物業所支付之租金分別為8,40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

根據一名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的該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月租為750,000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0租約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2020租約的條款為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於1,004,046,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42%。由於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而銀基(集團)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梁先生與銀基(集團)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梁先生於2020租約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放棄就批准2020租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根據2020租約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批准2020租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須就該租賃而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根據本公司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而計算2020租約項下合計租約付款之現值編製的估值報告所作估計，約為17,552,000港元）。因此，該租賃將視為一項資產收購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租賃項下之使用權資產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租賃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該等2020經銷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7經銷合同。2017經銷合同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與貴州鴨溪決定在2017經銷合同屆滿後繼續由本集團經銷貴州鴨溪之白酒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基深圳與貴州鴨溪訂立2020經銷合同I；及(i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基發展與貴州鴨溪訂立2020經銷合同II。

除合同訂立方、所指定之該等產品以及經銷地域有別外，該等2020經銷合同之主要條款為彼此相同並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訂約各方**

- (i) 根據2020經銷合同I：銀基深圳（作為經銷商）及貴州鴨溪（作為供應商）。
- (ii) 根據2020經銷合同II：銀基發展（作為經銷商）及貴州鴨溪（作為供應商）。

貴州鴨溪為一間由梁國鋒先生擁有20%權益及梁國明先生擁有80%權益之公司。由於梁國鋒先生和梁國明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梁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於1,004,046,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42%）之堂弟，故貴州鴨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貴州鴨溪主要經營銷售鴨溪系列白酒之業務。

### 主體事項

根據該等2020經銷合同，(i)銀基深圳獲委任為貴州鴨溪之該等產品在中國的經銷商；及(ii)銀基發展獲委任為貴州鴨溪之該等產品在中國以外地區的經銷商，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期三年。

根據該等2020經銷合同，銀基深圳／銀基發展在該等2020經銷合同有效期內，將向貴州鴨溪發出採購該等產品之訂單，而貴州鴨溪將向銀基深圳／銀基發展供應該等產品。

### 定價基準

貴州鴨溪已經與銀基深圳／銀基發展協定，向銀基深圳／銀基發展供應之該等產品之購貨價不會較貴州鴨溪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遜色。該等產品只可向貴州鴨溪（其為該等產品在中國的唯一供應商）購買。

貴州鴨溪將向銀基深圳／銀基發展供應所指定之該等產品之初步價格（「初步價格」）已經釐定，並可透過雙方的進一步協定而調整。

初步價格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當前市況；(ii)與該等產品同等產品的市價；及(iii)與貴州鴨溪進行的公平磋商（「定價原則」）。於釐定初步價格前，本公司已取得並審閱(i)至少兩份貴州鴨溪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經銷合同樣本；及(ii)至少兩份貴州鴨溪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的銷售發票樣本，當中載有向該等獨立第三方出售與該等產品可比較之產品的單價資料。本公司認為，初步價格並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及條款。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後，日後初步價格可予調整，惟會受定價原則所規限。

就將應銀基深圳／銀基發展的要求而生產的該等產品（如有），價格將參考上述定期原則釐定。

銀基深圳／銀基發展有權就其向消費者或經銷商銷售該等產品時釐定轉售價。

銀基深圳／銀基發展須就該等產品於未來六個月之估計需求向貴州鴨溪提供定期更新，該估計僅作參考並須以銀基深圳／銀基發展發出之採購訂單作實。根據該等2020經銷合同，銀基深圳／銀基發展須於發出訂單當日支付10%的訂金及於發出訂單後10個工作日內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有關貨款。採購金額可於訂金中扣除。結清所有訂金後，銀基深圳／銀基發展須依前述10個工作日內支付有關貨款。

### **先決條件**

該等2020經銷合同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該等2020經銷合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倘若先決條件未能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之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該等2020經銷合同將會終止及作廢，而除在此之前因違約而須承擔責任外，銀基深圳／銀基發展及貴州鴨溪自此毋須就該等2020經銷合同負上任何責任，而該等2020經銷合同的訂約各方亦不可向對方提出任何有關之索償。

###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根據該等2020經銷合同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以及初步價格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i)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政策所載程序監督持續關連交易。
- (ii) 負責監督本公司有關該等2020經銷合同之營運之採購部主管將持續檢討及評核有關交易有否依據該等2020經銷合同的條款進行。
- (iii) 採購部相關人員將按季度進行市場研究，以考慮初步價格與同等產品的市價相比是否公平合理。倘發現市價與初步價格有很大出入，採購部相關人員將通知財務部主管，而財務部主管屆時將採取適當行動，例如根據定價原則與貴州鴨溪重新展開磋商及調整初步價格。

- (iv) 此外，內部監控人員會經常將採購部提供之相關文件與採購發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加以核對。
- (v) 核數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根據2017經銷合同採購該等產品之以往數字及年度上限（「過往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以往交易款額（不包括增值稅）	無	51,207	無
年度上限	170,000,000	205,000,000	250,000,000

如上表所示，過往上限的利用率為零／接近零。

在釐定過往上限時，本公司預期通過其互聯網商業對商業交易平台（「**B2B**平台」）以及本集團目前在中國的廣大白酒產品經銷渠道和網絡而銷售該等產品的潛力。

**B2B**平台的整體表現令人滿意。然而，本集團意識到該等產品的品牌形象予以陳舊的觀感，其市場知名度正在下降。有見及此，本集團擬就該等產品制訂新的營銷及包裝計劃，以重振該等產品的品牌形象。由於上述有關該等產品的新營銷及包裝計劃於2017經銷合同之年期內尚未確定，因此並無就該等產品的銷售進行大量營銷工作。因此，該等產品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並不理想（因此，在有關期間內該等產品的購買量極少）。



董事會建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人民幣
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	48,000,000	89,000,000	145,500,000

年度上限乃根據各2020經銷合同下的估計採購(經約整)而釐定。

### 2020經銷合同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集團推出微信應用程式「WE酒」，這是在中國銷售產品(主要是酒類產品)的應用程式(「該應用程式」)。

本集團正在邀請大區運營商以促成和管理特約經銷商。此外，大區運營商可以整合區域資源、組織區域活動、推廣本集團產品並開拓區域市場。特約經銷商將透過該應用程式採購酒類產品(包括該等產品)。於本公告日期，有10名大區運營商正與本集團合作而該等大區運營商已透過該應用程式促成117名特約經銷商。

為振興該等產品的品牌形象而就該等產品制訂新的營銷及包裝計劃後，本集團將加大該等產品銷售的營銷力度並促進該應用程式的開發。

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將有60名大區運營商並預期各運營商將促成15名特約經銷商。本集團亦預期，各特約經銷商將在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購買人民幣85,000元的該等產品。經計及本集團的目標毛利率及撇除增值稅，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該等產品購買總額約為人民幣47,400,000元，從而應付特約經銷商的採購。

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將有110名大區運營商並預期各運營商將促成15名特約經銷商。本集團亦預期，各特約經銷商將在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購買人民幣85,000元的該等產品。經計及本集團的目標毛利率及撇除增值稅，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該等產品購買總額約為人民幣86,900,000元，從而應付特約經銷商的採購。

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將有180名大區運營商並預期各運營商將促成15名特約經銷商。本集團亦預期，各特約經銷商將在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購買人民幣85,000元的該等產品。經計及本集團的目標毛利率及撇除增值稅，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該等產品購買總額約為人民幣142,200,000元。

### *2020經銷合同II*

本集團計劃在中國以外的市場（譬如香港、東南亞國家及其他國家）宣傳及銷售該等產品。

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計劃向香港市場以及在某一東南亞國家之另一市場銷售該等產品，並按審慎基準估計以相對較低售價銷售該等產品。估計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為應付該等產品的銷售而需要購買之該等產品約為人民幣500,000元。

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計劃除上述已建立之市場外，向東南亞國家以及其他國家之4個市場銷售該等產品。本集團按審慎基準估計以經上調之售價銷售該等產品。估計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為應付該等產品的銷售而需要購買之該等產品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

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計劃除上述已建立之市場外，向東南亞國家以及其他國家之3個市場銷售該等產品。本集團按審慎基準估計以經上調之售價銷售該等產品，因為預期該等產品將得到已確立之市場所認可。估計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為應付該等產品的銷售而需要購買之該等產品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

### **訂立該等2020經銷合同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貴州茅台酒產品、汾酒55度系列、紅汾世家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及洋酒系列，以及中國香煙。

自2010年起，本集團一直在經銷該等產品。董事認為與貴州鴨溪建立長遠穩定關係對本公司至為重要，因為本公司藉此可以就所需的產品獲得迅速及穩定的供應、減低經營風險及保證本公司產品經銷順暢。

鴨溪品牌擁有近300年的悠久歷史，榮獲「中國馳名商標」、「中華老字號」及國家地理標誌保護產品的殊榮，諸此種種均彰顯該等產品的優質品牌。此外，本集團相信，憑藉全新的WE酒經銷渠道、提升後的產品包裝、更細緻、更精準的營銷和推廣策略，本集團將能夠抓緊市場機遇。

此外，本集團擬於中國以外的市場，例如香港，東南亞國家以及其他國家推廣以及銷售該等產品。因此，本集團決定於2017經銷合同屆滿後繼續經銷該等產品，而銀基深圳／銀基發展與貴州鴨溪訂立為期三年之該等2020經銷合同，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該等2020經銷合同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2020經銷合同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貴州鴨溪為一間由梁國鋒先生擁有20%權益及梁國明先生擁有80%權益之公司。由於梁國鋒先生和梁國明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梁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於1,004,046,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42%）之堂弟，故貴州鴨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該等2020經銷合同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梁先生於該等2020經銷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放棄就批准該等2020經銷合同及年度上限而提呈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根據該等2020經銷合同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批准該等2020經銷合同及年度上限而提呈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鑑於就銀基深圳／銀基發展根據該等2020經銷合同按全年基準向貴州鴨溪購買該等產品而言，經參考估計年度上限計算，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年度上限亦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2020經銷合同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敦請獨立股東批准該等2020經銷合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該等2020經銷合同及年度上限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已經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2020經銷合同及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會制定的條款。本公司已委聘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2020經銷合同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之公平及合理程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將會載有(i)該等2020經銷合同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使用之下列詞彙及詞組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2017經銷合同」 | 指 | 銀基深圳與貴州鴨溪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就購買及供應該等產品而訂立之有條件經銷合同（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期三年） |
| 「2017租約」   | 指 | 由銀基發展與銀基（集團）就租賃該物業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租約（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期三年）       |

「2020經銷合同I」	指	銀基深圳與貴州鴨溪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就購買及供應該等產品而訂立之有條件經銷合同（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期三年）
「2020經銷合同II」	指	銀基發展與貴州鴨溪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就購買及供應該等產品而訂立之有條件經銷合同（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期三年）
「該等2020經銷合同」	指	2020經銷合同I及2020經銷合同II
「2020租約」	指	由銀基發展與銀基（集團）就租賃該物業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訂立之租約（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期兩年）
「年度上限」	指	根據該等2020經銷合同須向貴州鴨溪支付有關每年購買該等產品之上限（不包括增值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批准該等2020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鴨溪」	指	貴州鴨溪窖酒銷售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該等2020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所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2020經銷合同及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惟不包括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該租賃」	指	向銀基(集團)租賃該物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先生」	指	梁國興先生，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鴨溪白酒系列52度白酒產品以及貴州鴨溪應銀基深圳／銀基發展要求而生產的其他鴨溪白酒系列產品

「該物業」	指	香港香島道33號8號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銀基(集團)」	指	銀基(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銀基發展」	指	銀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銀基深圳」	指	銀基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興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陳曉旭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